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龔芳儀

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法定代理人 程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21s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即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好茶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何泉盛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所為  
11 裁定，更正如下：

12 主 文

13 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及理由欄六關於「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  
14 號1債權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之使用牌照稅債權新台幣800元部  
15 分」之記載，更正為「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債權人屏  
16 東縣政府財稅局之使用牌照稅債權新台幣880元部分」。

17 理 由

1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20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  
21 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條例第15條亦  
23 設有明文。

24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依職權以裁  
25 定更正，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